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版 序：6)

本文件之著作權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電子、機器、影印、紀錄或其他方式重製、儲存、利用、散布或傳送。

目次

章節	名稱	頁次
	規章名稱	封面
	目次表	i
第一章	通則	1
第一條	訂定依據	1
第二條	適用範圍	1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	1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	2
第五條	委員之任期	2
第六條	召集人	2
第七條	議事規則	2
第八條	議事錄	3
第九條	本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及相關執行事項	4
第十條	本委員會行使職權公司提供之資源	4
第十一條	管理階層對新任委員之報告及委員之研修義務	4
第十二條	管理階層之資料提供義務	4
第十三條	管理階層之注意義務及委員會之善意信賴	4
第二章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組成規劃及其效能評估	5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組成規劃	5
第十五條	董事任期內辭職之評估	6
第十六條	董事會及委員會效能之評估	6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章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提名、接班規劃及評核.....	6
第十七條	董事之提名暨接班規劃方式.....	6
第十八條	董事提名資格之評估原則.....	7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連任之評核.....	7
第四章	資訊揭露之檢討.....	7
第二十條	資訊揭露制度之檢討.....	7
第五章	尊重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8
第二十一條	股東提案與建議之處理.....	8
第二十二條	溝通管道之建立.....	8
第二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8
第六章	公司治理制度之檢討.....	8
第二十四條	公司治理機制之規劃檢討.....	8
第二十五條	相關規章之訂定與修正.....	8
第二十六條	公司治理準則疑義之釋示.....	8
第七章	附則.....	8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之擬訂與修正.....	9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公司治理之監督功能，提昇董事會議事品質，爰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及公司治理準則第 5-2-04 條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本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除法令、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 一、 檢視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評估及提名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經理人人選。
- 二、 規劃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之組成，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作業，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本委員會應探尋各委員會委員人選之意願並考量其專業背景與各委員會之職掌後，向董事會提出各委員會成員之規劃建議。
- 三、 負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
- 四、 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人選。
- 五、 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經理人之接班規劃(繼任計畫)。
- 六、 規劃檢討董事會及委員會全體之職務執行情形。
- 七、 規劃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
- 八、 檢討資訊揭露之執行情形。
- 九、 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執行、規劃建議及公司治理準則暨相關規章之檢討。
- 十、 負責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之檢討，包含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運作與執行情形，以及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情形。
- 十一、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

本委員會成員五至七人，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就董事間推選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組成。委員因出缺或更替而補選時亦同。

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及成員之委任與異動，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時限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委員會依公司治理準則執行職務，得依職掌功能分設小組辦理。

第五條 委員之任期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條規定者，依前條規定另行推選補足；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於本公司依規定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委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第六條 召集人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以綜理會議事宜。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解任者，本委員會應即依前條規定改選，並提報董事會。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議事規則

本委員會議事單位為董事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紀錄等事項，除董事會或本委員會另有決議或本規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政府或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委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委員會委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委員有無應行迴避之情事，秘書處應預行瞭解並為提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委員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者，視為通過，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召集人或委員出缺、迴避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致未能召集會議或未能依前項規定作成決議者，由董事長參酌召集人或委員之意見裁示採行下列因應措施：

- 一、待審議案逕行提報董事會。
- 二、洽請本委員會委員個別或共同就待審議案出具書面意見提報董事會。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八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本委員會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本委員會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依本規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至四款所列職權事項，董事會如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且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及相關執行事項

本委員會召集人應於年度開始前，與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商議後，交由秘書處排訂本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

前項年度工作計畫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秘書處通知全體委員及其他應列席人員務必預先配合排訂出席時間。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本規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其他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委員會行使職權公司提供之資源

本委員會為利任務之執行，必要時得另行聘任獨立且專業適任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之專業人士，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一條 管理階層對新任委員之報告及委員之研修義務

管理階層應向新任委員提供有關本委員會職掌事務之詳細簡報或書面資料，包括組織、人事、作業程序規章、經營運作現況及其資訊揭露情形。

委員應參與召集人指定之年度研修計畫，其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內外部之簡報、研討會或專題演講，內容應涵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職掌事務。

第十二條 管理階層之資料提供義務

管理階層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提供必要且充分之資料予本委員會：

- 一、依本規程第九條所定年度工作計畫應予提供者。
- 二、管理階層依其提出之議案所需者。
- 三、與本委員會職掌事務有關之偶發重大事件所需者。
- 四、提供予本委員會之資料嗣後有需更新者。

本委員會為利任務之執行，得經由秘書處要求管理階層提供必要且充分之資訊，並與相關人員會洽，以主動了解本公司之營運情形。

本委員會委員、列席會議人員及其他參與審議工作之人員，對於因參與會議或審議所知悉之資料，除法令或本規程另有規定外，應負保密義務。

第十三條 管理階層之注意義務及委員會之善意信賴

管理階層就其提報本委員會之提案，應本於客觀專業之注意義務及主觀善意之確信，經周全審慎評估後，提出具體明確之建議與完整詳實之資料，並載明評估之方

法、依據、建議理由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倘提案內容與主要股東、董事、經理人或所屬部門員工及上開人員之家屬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涉有經濟利益牽連情事者，應一併敘明之。

前項所稱客觀專業之注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善盡專業能力審慎評估確認其提案與建議內容之適法、允當、必要、可行，且合於公司及股東權益；倘與前項利害關係人間涉有經濟利益牽連情事者，並應評估確認對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並無衝突或其他不利情事。

第一項所稱主觀善意之確信，係指專以公司及股東權益考量為依歸，確信其提案與建議內容合於前項客觀專業注意義務，並能對提案內容及其執行成效表示負責，且不以本委員會之審議作為免責事由。但本委員會另為不同之審議，且管理階層未當場為支持肯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依本規章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應善意信賴管理階層之專業見解及其所評估、判斷或提供之資料係屬真實、完整。本委員會之審查責任範圍應以管理階層之提案建議內容及其提供審閱之資料為限。

第二章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組成規劃及其效能評估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組成規劃

本委員會就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下列事項：

- 一、適時評估董事會結構、董事人數規模及專業背景之允當性。
- 二、適時評估董事會內增設其他委員會之必要性。

前項所稱允當性之評估應包含下列各款事項：

- 一、董事會成員之專長與代表性，應以公司各階段營運目標為考量。
- 二、獨立董事須符合公司治理準則第 4-02 條之資格條件。
- 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於商業或其他專業領域之貢獻程度。
 - (三) 個人之人格、專業知識與技能。所稱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專業背景(如財務、會計、法律實務、行銷、科技、企業經營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四) 參與公司事務之意願與時間。
 - (五)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之情形。
- 四、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決策能力。

秘書處每年應依本公司內外部環境條件之變化及發展需求，研議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安排董事年度進修課程。

第十五條 董事任期內辭職之評估

董事於任期內辭職，本委員會應即時了解董事辭職之原委，並評估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提報董事會。

董事職務異動，或董事在職期間因個人身分地位發生重大變化，以致有影響董事會效能之虞時，亦同。

第十六條 董事會及委員會效能之評估

為促進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效能，俾利未來董事會之運作，本委員會於每年度終了後應洽請各董事就董事會及委員會效能之自我評估分別提出意見，並由本委員會彙總後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改善建議方案，以使董事會自報告中得出強化董事會功能之可行改進方案。

前項報告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一、該年度董事會及所設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
- 二、董事會該年度績效自評結果。
- 三、職掌事項之執行情形。
- 四、其他可改善董事會運作效能及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事項。

另本委員會應於每年股東常會前，就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出具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列入股東會議事手冊。

第三章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提名、接班規劃及評核

第十七條 董事之提名暨接班規劃方式

本委員會執行董事提名職務及接班規劃時，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隨時廣泛搜尋得作為本公司董事之人選。
- 二、委請適當之外部機構或顧問提出適合之董事人選。

- 三、洽請現任董事推薦適當之人選。
- 四、考量股東推薦之董事人選。
- 五、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董事續任之參考依據。

依前揭方式所獲得之董事人選名單，將建置於本公司董事人才資料庫，並適時提送董事會審議，作為董事接任規劃人選之參考。

本委員會就擬提名董事，應徵得被提名人同意後，連同被提名人之學經歷等資料、本委員會推薦之理由與議事錄，提報董事會審議。

本委員會執行第一項之職務時，必要時得另定提名辦法。

第十八條 董事提名資格之評估原則

本委員會就依前條規定或由股東提名之董事人選，應進行資格評估，並考量下列情事：

- 一、依本公司規模及業務性質，考量本公司董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暨性別及獨立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之人數及應符合之條件。
- 二、依據前款所訂定之人數及條件，尋找適任之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辦理。
- 三、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注意被提名人（相較於其他候選人）之資歷、專業、誠信及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委員會成員或召集人之情形暨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所定獨立董事之條件，務以能契合股東長遠利益為主要考量，並符合公司治理準則第 4-02 條之獨立董事資格條件。
- 四、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現職與全部兼職之情形。
- 五、有無利害衝突及影響獨立客觀判斷之情事。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連任之評核

獨立董事連選得連任，但連任已達三屆者，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於擬定推薦名單時敘明是否曾考量替代人選及持續推薦之理由；如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獨立董事候選人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第四章 資訊揭露之檢討

第二十條 資訊揭露制度之檢討

本委員會每年應檢討公司之資訊揭露制度及相關規章之規範，並提報董事會，俾強化資訊揭露之透明化及可信度。

第五章 尊重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二十一條 股東提案與建議之處理

股東提請列入股東會之議案或其他相關建議，應由秘書處轉呈本委員會審議。但與公司業務無關或經本委員會認定該提案並非出於善意而有害於公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溝通管道之建立

本委員會應檢討公司提供予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發表意見或提出建議所須之各項溝通管道。

前項之溝通管道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網站、電子郵件或投書等方式。

第二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本委員會應監督管理階層對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並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之重大爭議情事(如訴訟、政府機關裁罰、客訴、員工訴求等)內容及處理情形。

第六章 公司治理制度之檢討

第二十四條 公司治理機制之規劃檢討

本委員會應適時就下列事項規劃、檢討公司治理之機制：

- 一、 公司治理之機能應有助於強化公司經營之透明度與可靠度，並能維護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且達成追求股東最大報酬率之目的。
- 二、 公司治理之組織應明確規範並劃分董事會、委員會、董事長、總經理、管理階層及獨立董事等之定位及其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五條 相關規章之訂定與修正

除公司治理準則另有規定者外，本委員會應適時評估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準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允當性。

各委員會對於修正其組織規程之議案，除公司治理準則另有規定者外，應提交本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董事會通過。

第二十六條 公司治理準則疑義之釋示

公司治理準則疑義之釋示，由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議定之。

第七章 附則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之擬訂與修正

本規程由本委員會擬訂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時限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修正時亦同。